|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20年5月25-27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 **文件 RAG20/13-C** |
| **2020年5月6日** |
| **原文：英文**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RA-19关于任期限制和培训的指示 | |

**背景**：美国希望通过本文稿发起对话，以执行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做出的指示。这些指示载于[RA19/PLEN/84](https://www.itu.int/md/R19-RA19-C-0084/en)号文件（第2页）中，可将其视为两个相关的议题。这些指示如下：

RA-19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案与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审议无线电通信工作组主席的最长任期，并且将审议结果向RA-23报告。

RA-19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案与研究组主席磋商后，考虑是否需要审查ITU-R第1号决议，包括增加有关对新当选的研究组正副主席进行培训的条款。

作为此次对话的一部分，提醒RAG注意美国在[RA19/PLEN/14](https://www.itu.int/md/R19-RA19-C-0014/en)号文件中提交RA-19的文稿，其中包含修订ITU-R第15-6号决议“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的“依据和理由”。

[RA19/PLEN/14](https://www.itu.int/md/R19-RA19-C-0014/en)号文件也应被视为本文稿的一部分，同时在下面提供了其他依据，包括培训的必要性。

**讨论和其他依据**：首先，美国未提出任何会影响研究组开展业务和履行职能的权利的机制。

目前，ITU-R工作组中正副主席没有明确的任期限制，这导致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只要得到其赞助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持续支持，就有机会无限期地继续担任这些职务。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工作共治没有提供任何可以挑战工作组现任主席的机会，其中有些工作组的主席已经任职了20多年。

ITU-R研究组有权建立自己的内部结构（包括工作组）并指定其领导者。然而这种结构几乎很少改变。

**• 没有晋升的机会**：维持现状限制了新兴ICT领导者晋升到ITU-R研究组结构内领导职位的机会。目前，任职研究组、CCV、RAG和CPM的主席有9个位置有任期限制。如果对工作组主席的任期也进行某些限制，可新增21个领导职位。

因此，可得出两点意见：首先，举例而言，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主席人数有限。获邀担任委员会、工作组和分工作组等主席的代表有时可能在ITU-R内担任主席的经验有限，而且未接受过担任此类职位的培训 ，尤其是在WRC上担任主席。

第二点意见，研究组副主席的人数非常多，而这与21个工作组主席缺乏流动具有相关性。由于工作组正副主席内部没有晋升或继任的预定领导机会，因此，提交研究组副主席候选人资格成了为数不多的选择，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最近研究组副主席人数有所激增。

**• 提供豁免程序**：关于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任期限制的任何决定或前进方向均应包括对任何研究组的任期限制提供豁免或免除，原因是工作组主席需要特定专门知识或资格，或者是缺乏备选主席。但是这种豁免方式必须有正当理由。

• 如前所述，美国完全承认各研究组有权管理其内部结构和决定。显然，要有效地领导某些工作组可能需要某些专门知识。有时候，合格专家的数量可能是有限的，或所需要的特定专业知识不容易获得。

• 美国建议讨论包括一种“豁免”方式。根据该方式，研究组可以根据适当的正当理由，将一个（或多个）工作组豁免于拟议的任期限制。美国认识到，豁免程序使研究组能够继续适当地管理其内部结构。

• 例如，一个研究组可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通报，该研究组有意在下一个研究期保留其工作组主席。此类信息可包含在关于ITU-R研究组正副主席任命的行政通函当中，而此类通函通常是在RA召开的9个月之前发布。

**• 传帮带（mentoring）：**任期限制将使现任领导有机会成为“在职”前任主席，发挥传帮带作用并履行其他职责。

如果工作组的工作量和可交付成果导致现任（在任的）工作组主席没有任何余暇来履行传帮带职责，则应邀请马上就卸任（但依然在职的）前任主席，介绍在传帮带和培训机会方面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将其传授给正在崭露头角的ICT领导者。

**• 培训**：按照RA-19的指示，应将培训条款纳入ITU-R第1号决议的审查工作。

有关新当选正副主席的培训条款可酌情纳入ITU-R第1号决议或另一项决议中。

美国注意到，第1号决议，特别是第A1.6.1.1段“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中已经提供了这种机会，规定“每届RA之后且如有必要，主任将尽快召集一次SG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并可邀请WP及其他下属小组主席出席。”该会议（提议在每届RA之后召开）旨在对研究组下一个研究期的工作进行协调，可将培训模块纳入主任召集的该会议。

美国要求RAG对本条款（即第A1.6.1.1段）的执行情况进行澄清。

**提案**：

1. 关于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任期限制及其与ITU-R第15-6号决议的联系，美国并未在此文稿中提出任何具体建议，而是寻求RAG的集体意见，以了解如何最好地前进：

* 1. 是否应在RA-23上废止ITU-R第15-6号决议，以新决议代替？（在RA-19期间提交了废止ITU-R第15-6号决议的提案，该提案被搁置，待RAG在本研究期对任期限制评估之后确定。）
  2. 是否应修订ITU-R第15-6号决议？还有哪些其他决议（如ITU-R第1号决议等）也需要修订？
  3. 是否有其他选择而无需明确的决议？
  4. 根据本研究期的评估结果是否应维持现状？
  5. 由于ITU-R工作组正副主席没有明确的任期限制，是否应在不明确需要决议的情况下设置“最高限期”？例如，最多4个任期，涵盖4个WRC周期。

2. 关于培训，美国建议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研究组部（SGD）为所有即将赴任的正副主席开发一个培训模块，特别侧重于工作方法、促进达成共识、工作组管理等方面。

作为RA-19向RAG发出对ITU-R第1号决议进行审查的指示的一部分，美国建议将培训模块纳入第A1.6.1.1段，该段已经包括了一个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召集的所有正副主席会议的条款。

\_\_\_\_\_\_\_\_\_\_\_\_\_\_